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基〔2018〕437号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 2017 年度广东省 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广州、珠海、汕头、惠州市港务（口）局，省航道事务中心：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以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5〕87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度广东省在建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粤交基函〔2018〕191号），厅组织对 2017 年度广东省在建水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开展了信用评价工作，并按规定将综合评价结果进行了公示。现将公示后的 2017 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予

以公布（详见附件），并提出如下要求，请各有关单位贯彻落实。

### 一、规范信用评价结果的使用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号）要求落实好信用评价结果的使用工作。

### 二、加强信用评价的动态管理工作

各相关单位要按照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有关要求，做好从业单位的信誉台帐工作，加强从业单位的信用管理，如实、客观、公正对从业单位进行信用评价；同时做好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工作，符合信用等级升级要求的从业单位可按规定申报调整，对有符合降级条件的不良信用行为的从业单位应及时上报。

### 三、其他事项

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委）、各项目负责人要进一步重视信用评价工作，安排专人做好信用管理工作，做到数据准确，填报及时、评价公正。

附件：2017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抄送: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 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规划研究中心, 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省北江航道开  
发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盐田  
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港务集团有限  
公司。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印发

---